

## 议价协议

甲方：唐山荣银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杨春雨、卢小勇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确定乙方所有的坐落于迁安市帝景豪庭3号楼1门102室房产处置价格，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甲、双方均同意通过双方议价的方式确定乙方所有的坐落于迁安市帝景豪庭3号楼1门102室房产的处置价格。

二、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房产的处置价格为8500元/平米，房产总价款为二元八万元

三、甲、乙双方同意路北区人民法院按双方协议的价格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

四、本协议甲方盖章、乙方签订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19年6月26日  
